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滨人考函〔2021〕29 号）要求，结合邹平市实际情况，现将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级别及专业、科目设置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 10 个专业类别。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1 个科目，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2 个科目。

二、考试时间安排

高级考试于 6 月 19 日举行，分上、下午 2 个批次在 1 天内实施（见附件）。各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初中级考试于 10 月 30 日、31 日举行，分两天上、下午 4 个批次实施（见附件）。各级别及专业类别的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三、考试题型及答题方式

（一）《高级经济实务》科目题型为主观题，考试时长为 3 小时，应试人员可提前 1 小时交卷、离场。

初中级考试《经济基础知识》科目和《专业知识和实务》科目题型均为客观题。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每科目可提前 15 分钟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在同一批次内分 2 个场次连续组织，间隔时间为 40 分钟。

（二）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应试人员须在计算机上进行作答。应试人员除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准考证、铅笔外，无需携带其他任何工具参加考试。禁止应试人员将除铅笔外的其他任何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座位。

（三）应试人员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官方网站“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的“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及计算器等工具使用。

（四）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四、考试成绩管理

高级考试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全国范围 5 年内有效。

初中级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五、报名条件

（一）高级考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初中级考试

1.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按照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的规定，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

应试人员本人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报考经济（初级）考试。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0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6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4 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2 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 年；

（6）具备博士学位。

（三）有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2020 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

（五）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六、报名安排及考区设置

(一)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 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和缴费。

高级考试报名时间: 4月13日9:00—4月21日16:00;

缴费时间: 4月23日9:00—4月27日16:00。

初中级考试报名时间: 7月27日9:00—8月16日16:00;

缴费时间: 8月19日9:00—8月24日16:00。

首次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的应试人员, 应在报名前完成用户注册, 并上传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的正面证件照(上传照片前应使用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进行处理, 通过后方可上传), 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资格证书等。已注册的应试人员无需重新注册, 但须完善相关信息。报名服务平台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 提交补充相关信息24小时后登录报名服务平台查询核查结果, 核查完成后方可报名。以往已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过的应试人员不得更换照片。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通过正规渠道报名, 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应试人员报名时, 须如实填报信息, 诚信参考, 本人签署(提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 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报本人报考信息、代替本人作出承诺。

(二) 报名期间, 应试人员务必仔细对照报名条件如实填写报考信息, 报名服务平台将报考信息与报名条件进行比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试人员点击报名确认按钮，进入缴费状态，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名时应选择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为报考考区（合格证书由市人事考试中心发放）；由于个人原因报错科目、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核查通过后，无法修改报名信息，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应试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撤回承诺后无法再次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请谨慎选择）。

（三）资格核查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核查程序如下：

1. 以下三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到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受现场核查：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应试人员；

（2）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报名事项的应试人员；

（3）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

以上情况的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高中毕业报名中级考试应提供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名高级考试应提供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2. 以下四种情况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服务平台中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的电子版，到市人事考试中心接受现场核查：

（1）具有中专以下学历或 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应试人员；

（2）2008 年 9 月以前取得学位的应试人员；

（3）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应试人员；

（4）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或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应试人员。

以上情况的应试人员现场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高中毕业报考中级考试及所有报考高级考试的应试人员须在报名期间按报名系统提示上传相关材料，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网上人工核查。高级考试应试人员务必于 4 月 22 日前查询审核结果，初中级考试应试人员务必于 8 月 18 日前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后方可进行缴费。

4. 应试人员上传证明材料无法辨别真伪或其他需要到现场的情形，市人事考试中心可要求应试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查。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撤回承诺申请的应试人员，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现场核查时间：

高级考试现场核查时间：4 月 19 日 9:00-4 月 22 日 16: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初中级考试现场核查时间：8 月 4 日 9:00-8 月 18 日 16: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核查地址: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黄河十二路 877 号建大大厦 1311 房间)。

(四) 报名资格审核过程中, 将利用政府共享数据对应试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复核, 并留存应试人员报名材料(电子版)备查。资格审核工作贯穿考前、考中和考后全过程, 报名资格审核中将建立监督举报渠道, 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应试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未按照所在市人事考试中心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 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 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忘记登录用户名、密码的, 与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0543-8173698)。报名系统操作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联系方式: 010-87901800)进行解答。

(六) 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须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高级考试准考证打印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00 至 6 月 19 日 14:35, 初中级考试准考证打印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10 月 31 日 14:05。

(七)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 16 市设置考区。

七、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6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0 号）文件规定，高级考试费每人每科 69 元，初中级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八、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

2021 年版经济考试各级别、专业的考试大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初中级考试用书种类及订购方式详见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

九、考风考纪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多、全面采用机考形式，是一项考试规模大、技术要求高、组织实施难度较高的资格考试，阅卷过程中将使用技术手段对试卷进行雷同监测，对被甄别为雷同的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附件：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021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一、高级考试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6 月 19 日 09:00—12:00	《高级经济实务》
2	6 月 19 日 14:30—17:30	《高级经济实务》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二、初中级考试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10 月 30 日上午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2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
3	10 月 31 日上午	08:30—10:00	《经济基础知识》
		10:40—12:10	《专业知识和实务》
4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15:30	《经济基础知识》
		16:10—17:40	《专业知识和实务》